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許云馨
電話：033322101#5222
電子信箱：800222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503037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關用地(機六)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二階段)案」暨細部計畫案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自民國115年11月5日起公告重新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15年11月23日下午2時整假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舉辦說明會。

三、檢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貴請里幹事張貼至轄區內公告欄，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四、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請自行下載。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副本：八德區籍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以上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 張善政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關用地(機六)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二階段) 案」暨細部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6月30日第1103次會議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8月31日第110次會議審議通過，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爰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上開2案自民國115年11月5日起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辦理重新公開展覽30天，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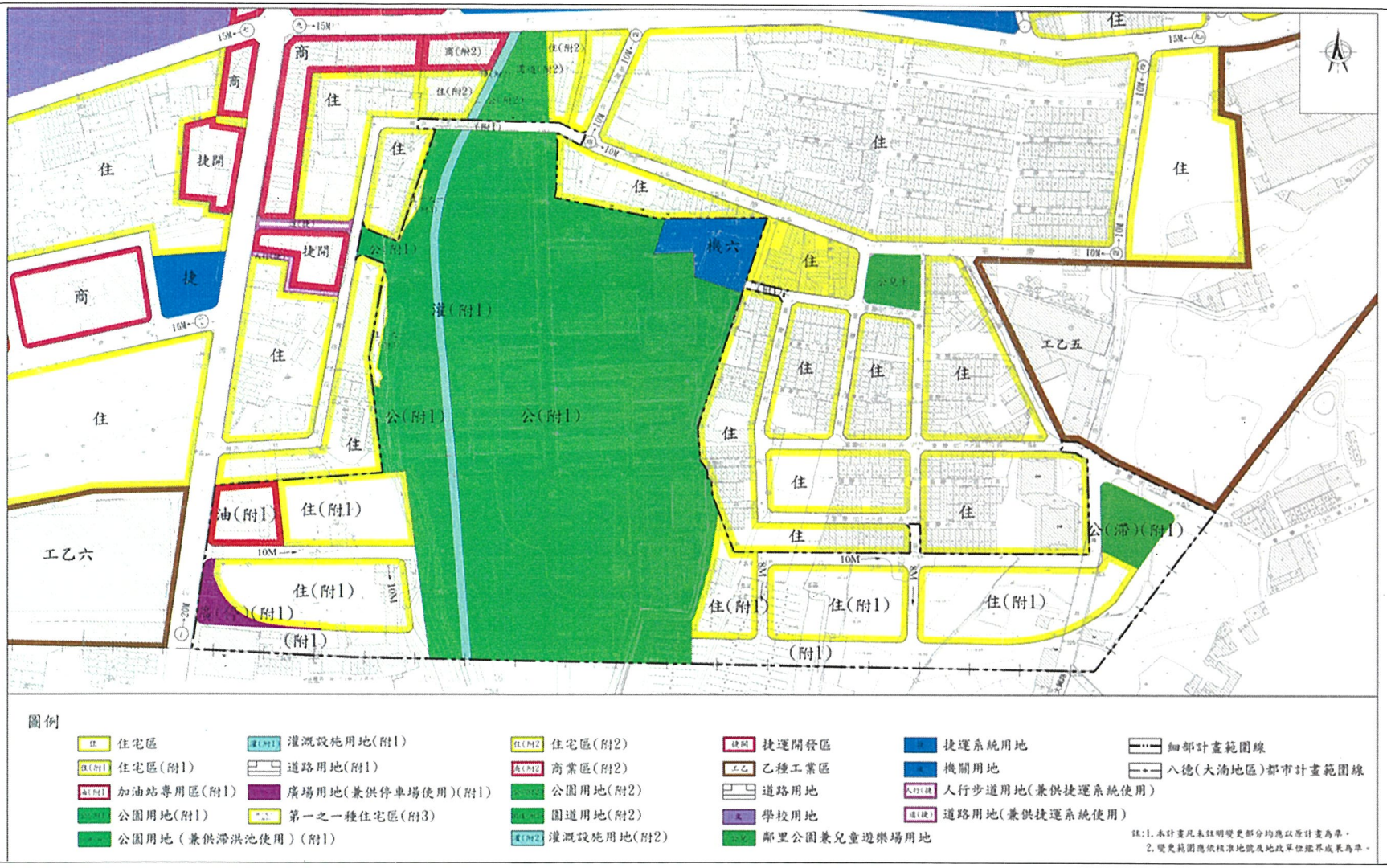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八德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八德區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5222許小姐)。

民國115年11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簡報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住
商
捷開
捷
機六
工乙五
工乙六
灌(附1)
公(附1)
油(附1)
住(附1)
公(滯)(附1)
15M
10M
圖例
住宅區
住宅區(附1)
加油站專用區(附1)
公園用地(附1)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附1)
灌溉設施用地(附1)
道路用地(附1)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附1)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附3)
住宅區(附2)
商業區(附2)
公園用地(附2)
園道用地(附2)
灌溉設施用地(附2)
捷運開發區
乙種工業區
道路用地
學校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機關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細部計畫範圍線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線
註:1.本計畫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

重新公開展覽示意圖